

青阳县 2025 年送戏进万村项目（第 2 次）

采购需求书

前注：

1.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。

2. 政府采购政策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）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投标人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 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 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3.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条款名称	内容、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中标人完成演出服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。采购人在合同、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。

2	服务地点	<p>A包：40个村，分别为陵阳镇15个村、木镇镇10个村、丁桥镇10个村、乔木乡5个村；</p> <p>B包：40个村，分别为庙前镇9个村、朱备镇4个、蓉城镇18个村、杨田镇9个村；</p> <p>C包：30个村，分别为西华镇8个村、新河镇11个村、杜村乡11个村。</p>
3	服务期限	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之前，完成全部演出。
4	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	<p>第<u>1</u>包： 标的名称：青阳县2025年送戏进万村项目（A包） 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</p> <p>第<u>2</u>包： 标的名称：青阳县2025年送戏进万村项目（B包） 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</p> <p>第<u>3</u>包： 标的名称：青阳县2025年送戏进万村项目（C包） 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</p>

二、项目概况

根据安徽省文化厅、财政厅关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“送戏进万村”活动的通知精神，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公开招标110场演出任务。项目采购安排：2025年民生工程“送戏进万村”演出110场（每村演出一场），本项目分成三个包：具体为：A包：40个村，分别为陵阳镇15个村、木镇镇10个村、丁桥镇10个村、乔木乡5个村，共演出40场；B包：40个村，分别为庙前镇9个村、朱备镇

4 个、蓉城镇 18 个村、杨田镇 9 个村，共演出 40 场；C 包：30 个村，分别为酉华镇 8 个村、新河镇 11 个村、杜村乡 11 个村，共演出 30 场。

三、服务需求

交付的时间（服务期限）：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，完成全部演出。

地点（范围）：演出地点，A 包：40 个村，分别为陵阳镇 15 个村、木镇镇 10 个村、丁桥镇 10 个村、乔木乡 5 个村；B 包：40 个村，分别为庙前镇 9 个村、朱备镇 4 个村、蓉城镇 18 个村、杨田镇 9 个村；C 包：30 个村，分别为酉华镇 8 个村、新河镇 11 个村、杜村乡 11 个村。每个行政村演出一场。

四、报价要求

最高限价 484000.00 元（其中 A 包：176000.00 元；B 包：176000.00 元；C 包：132000.00 元），高于最高限价响应无效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、演出内容：乙方演出剧（节）目应结合农村实践、体现乡土特色、内容健康向上、形式丰富多彩、农民喜闻乐见。每场演出不低于 100 分钟，戏曲专场可演出整本大戏或 3-5 个小戏、折子戏。原则上每天只演出一场，最多只能演出两场，所有演出必须提供节目单。

2、演出设备：具备音响、灯光、布景、字幕机等基本演出设施设备。

3、演出服务：乙方每到一村演出，必须提前一天向甲方发送具体演出时间、地点、剧目等信息，每场演出按照要求拍摄演出视频和照片，演出结束须立即报送视频给甲方。舞台口必须悬挂“安徽省文化惠民工程·送戏进万村活动”民生工程的宣传横幅（横幅根据甲方提供的样式制作）。乙方演出服务应管理有序、队伍稳定、服务态度好，不增加镇、村负担。

4、中标人事先与乡镇综合文化体育中心联系，确定到村演出相关事宜，提前 1 天张贴演出公告（包括演出团体、演出时间、演出地点、演出内容、监督电话），

自觉接受乡镇综合文体中心监督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中标人要严格履行采购合同，按照乡镇综合文体中心事先确定的时间、地点和场次，由行政村根据中标节目单点单，合理安排演出，不得擅自变更确定的节目内容。严禁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终止演出合同。

6、为保证演出质量，中标人每天最多只能演 2 场，严禁超场次演出。每场演出演职员不少于二十人，如若在检查中发现人数不达标，每场次每少一人，扣 1000 元，扣完为止。

7、演出安全由中标人负责。

8、中标场次演出结束后，乙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、演出合同原件、加盖村和乡镇政府公章的“2025年安徽省青阳县‘送戏进万村’演出服务回执单”纸质版两份和正式税务发票。

六、人员要求

序号	岗位	数量（人）	工作范围	备注
1	主角	2	负责专业演出	参与演出的单位，固定演职人员不少于二十人（其中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演员占比不少于10%）
2	配角（演员）	6	配合主角演出	
3	配角（演奏员）	4	配合主角演出	
4	配角（舞台技术）	2	配合主角演出	
5	其他工作人员	6	组织及协调、设备操作、安全保障、宣传推广等	

备注：

- 1、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职；
- 2、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，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，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，否则按违约进行处理。

七、相关设备要求（基本参数、数量等）

演出设备：具备音响、灯光、布景、字幕机等基本演出设施设备。

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3月10日